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910號

上訴人 謝承彬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20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謝承彬有原判決事實欄及其附表所載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共同洗錢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分別從一重論處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各罪刑（共2罪）及諭知相關之沒收，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二、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01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
02 度，或偏執一端，致顯有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
03 又緩刑宣告與否之裁量，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
04 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05 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亦屬於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06 故法院斟酌被告犯罪之一切情狀結果，認為不宜而未予宣告
07 緩刑者，非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就上訴人之量刑，已分
08 別敘明審酌上訴人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圖一己私利
09 加入詐欺集團而為本件犯行，危害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經濟
10 秩序；上訴人加入詐欺集團之期間非長，於犯罪所居之地位
11 與分工係屬次要；告訴人、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非微，上訴人
12 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衡上訴人自陳教育程度
13 為大學肄業，從事擺攤工作，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
14 就上訴人所犯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並定應執行刑有
15 期徒刑1年2月等旨，經核屬原審刑罰權之適法行使，並無裁
16 量權濫用之情形。上訴理由僅謂：上訴人爭取緩刑和被害人
17 和解，對原判決不服云云，顯未依據卷內資料而為具體指
18 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19 合。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作成本判決。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2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3 法官 林恆吉

24 法官 林海祥

25 法官 江翠萍

26 法官 侯廷昌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邱鈺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